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环境保护志

2001—200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环境保护志(2001—200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省志·环境保护志: 2001~2005/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097-2031-8

I. ①福… II. ①福… III. ①福建省-地方志②环境保护-概况-福建省-2001~2005 IV. ①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1635 号

福建省志·环境保护志 (2001—2005)

编 者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经理 / 邓泳红 吴 丹

责任编辑 / 吴 丹

责任校对 / 李 娟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米 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7 插图印张 / 1

字 数 / 341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031-8

定 价 / 18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罗 健（专职）

副主任：陈祥健 蔡德奇 李 强 陈 澍 江荣全（专职）
方 清（专职）

委员：杨俊峰 张宗云 翁 卡 杨丽卿 巩玉闽 林 真
戴滨辉 石建平 张金铸 陈青文 陈志强 蒋达德
黎 昕 晏露蓉

《福建省志·环境保护志（2001—2005）》 编纂委员会

主任：马承佳

副主任：廖 屹

委员：丛 澜 陈 宁 王国长 黄伟庆 魏 东 曾安平
刘春新 黄湘穗 许碧瑞 徐 威 郑昭团 刘振鸣
李健生 王光伟 曾宪华 李忠瑞 江 勇 林秋平
刘闽生 徐 波 董国滨 潘家清 黄光纯 林红林
石 琳 黄哲强 刘兰忠 胡致鹏 兰生春

《福建省志·环境保护志（2001—2005）》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曾安平（兼主编）

副主任：林向东（兼副主编）

《福建省志·环境保护志（2001—2005）》
审 稿 人 员

方 清 丛 澜 吕秋心 郑 羽 刘国平

《福建省志·环境保护志（2001—2005）》
验 收 小 组

罗 健 江荣全 方 清

序

志书具有“资政、存史、教化”作用。修志工作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传承历史、启迪未来的光荣事业。修好环保志，对于记载福建省环保事业的发展历程、总结环保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推动我省环保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着十分深远的意义。

根据福建省政府的部署，按照福建省方志委的安排，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06年底启动了第二轮环保志的编纂工作。本环保志是第一轮修志的继续，其记述的时间范围是2001—2005年。这五年，是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个五年规划的五年，既承续了“九五”时期的环保工作，又为“十一五”时期的环保工作打下了基础，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五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生态省，深入推进“六江两溪”水环境综合整治，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和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不断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和对内河、大气、噪声、机动车、饮食业油烟等污染治理的力度，认真实施省环境监测体系二期工程，扎实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全省环保工作呈现良好态势，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

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十五”时期的环保工作，对总结过去、开创未来，推动我省环境保护事业的深入发展意义重大。我厅高度重视第二轮环保志的编纂工作，成立编纂委员会，并在规划财务处设立编纂办公室，指

定专门人员负责组织修志工作。修志过程中，我们多次邀请有关专家开展业务培训，并按照“广、全、准、新、特、实”的要求，搜集资料，查阅文书档案、工作总结、各种图表、环保年鉴、报刊文章、状况公报、调研报告、会议纪要、人物访谈、现场实录等资料，用事实说话。志书记述力求做到全面、系统、客观、公正。本志资料涵盖面大，既反映总体，又体现局部；既有宏观概括，又能微观记述；既有综合性资料，又有典型性事例；既有静态内容记述，又有动态情况反映，做到纵不断主线，横不缺要项，具有较高的资政价值、科研价值、存史价值、教化价值。

当前，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重要时期。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福建跨越发展，是重要主线和发展要求，也是新形势下对环保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环境保护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抢抓机遇，借势而上，拓展新作为，争创新优势，开创新局面，为建设海西生态优美之区作出新贡献。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马承佳

2010年8月

《福建省志》凡例

本志按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进行编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以福建省现行行政区划为记述的区域范围（未含金门、马祖）。

三、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行文除引文外，用第三人称记述。

四、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纪年，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用公元纪年。

五、各个时期的政权机构、职务、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注今地名，乡（镇）、村地名前冠以市、县（市、区）名。

六、除引文外的人名，直书姓名，不在姓名后加身份词；必须说明身份的，在其姓名前说明。

七、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专有名称使用全称，如多次出现需用简称的，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简称。

八、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译名为准。新华社没有译名的，首次使用译名时括注外文全称，全书保持中文译名一致。

九、数字、量和单位、标点符号的使用，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定。书中同一名称、事实、数据、时间、度量衡、术语的表述，前后一致。

十、图、照、表突出存史价值,样式统一。

十一、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如使用其他数据,则说明其来源。

十二、采用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加页末注释,注释形式全书统一。

编辑说明

本志记述采用章节体与条目体相结合的方法，第一章至第十二章设章、节、目等层次，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第十三章“专记”，则采用条目式记述。

本志为续志。上限为 2001 年，下限断至 2005 年，个别机构为顾及事物的完整性和连贯性，上限适当延伸至机构成立之时。为便于了解福建省环保事业的总体面貌，有些内容适当延伸到上限之外。

对志书中难以归类或受志体、篇幅限制未能充分记述的事物、事件，设“专记”章，作为某些章节内容的补充记述。

概 述

(一)

福建素有“东南山国”之誉。旧石器晚期，先民就在这块土地上开荒种地，发展农业生产，经济以农耕和手工业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几乎没有重工业和化学工业等污染型企业，农作物也没有使用化肥、农药，人类生产和生活所排放的污染物全部靠自然环境净化。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由于林木过量砍伐，生态失衡，自然环境受到一定破坏。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环境保护才逐步得到政府重视和社会各界关注。各级政府开始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开展环保工作。1977 年 1 月，福建省召开全省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审查通过《关于保护环境“五五”规划的意见》。1979 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自此，福建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第一次全国城市环境保护会议后，福建省确定福州、厦门、三明、泉州和武夷山风景游览区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从定性管理转向定量管理，从抓重点治理扰民的严重污染源（如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饮用水源、城市内河、内湖的污染和交通噪声等）入手，由分散的点源治理逐步上升到环境的综合整治。历届省委、省政府对环保工作都十分重视，每年都召开全省三项基本国策（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管理）会议，进行部署，将环保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议程，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下达“一控双达标”任务。2000 年，列入国家考核的福州、厦门和省考核的漳州、泉州、莆田、武夷山市的城市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已达标。各设区市也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前通过省政府验收，实现了“一控双达标”目标。

2001 年，省委、省政府以建设生态省为契机，巩固“一控双达标”成果，实现了环境质量改善的既定目标。是年，把九龙江整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整治成效显著，达到和优于三类水质的省控断面占 91.7%。至 2005 年，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良好，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持续提高。2001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比上年有所削减，城市空气质量指数为 0.61，除三明市空气质量为三级外，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宁德、南平、龙岩、福清、永安、漳平、晋江、邵武、长乐等市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水平。2005 年，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二级的城市占 91.3%，优于全国 47 个环保重点城市的平均水平。环境放射性状况保持在

天然本底水平。2001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建设生态省这一决议,组织开展生态省课题调研,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资源开发区、生态良好区的“三区保护”战略,加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示范区的建设管理。南靖虎伯寮被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全省自然保护区达65个。福鼎市秦屿镇成为福建省第一个省级生态示范镇。至2005年,全省设立自然保护区95个,总面积54万公顷。其中,生态示范区57个,面积533万公顷;森林公园63处,面积15.5万公顷;有机食品试点基地65个,面积0.84万公顷,生态环境质量名列全国前茅。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2.9%,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质量“优”的区域占85.3%，“良”的区域占14.63%，名列全国第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小区面积占全省面积的10%。各地还开展了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活动。

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始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省、市(地级)开始建设环境监测站。至80年代后期,以省环境监测站为中心的省、市(地级)、县(市、区)三级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形成,各大中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陆域地表水系和近岸海域的水质监测网络等专业监测网络以及9个设区市交通噪声和监测网络逐步完善,并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的日报制度。2005年,各级环境监测站资产总额从2001年的1170万元增至2亿元;建成1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32套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开展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水、气、声监测断面增至4434个,其中省控断面比1998年增加1651个。省监控中心和福州、泉州、三明、南平、漳州监控分中心已正式运行,省监控中心初步实现对70个重点污染源、13座污水处理厂、20个大气自动监测点、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在线监测监控。

(二)

2001年,各级环保部门紧紧抓住环境质量这个中心,围绕经济抓环保,抓好环保促经济。经过全省环保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全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上年有所削减,二氧化硫削减13.5%,工业粉尘削减19.8%,烟尘削减14.7%,COD削减3.9%,工业固体废物削减3.9%,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局部地区和流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省12条主要水系按期实现整治目标,年度降水酸度有所减弱,酸雨频率有所降低,城市环境质量总体有较大改善,基本避免了经济快速发展条件下环境质量急剧恶化的局面。2002年,环保投入72.6亿元,占GDP的比率从1998年的1.25%提高到1.5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内,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城市区域噪声和交通污染噪声得到控制,噪声平均值呈总体下降趋势。省委、省政府首次联合召开全省环保大会,作出建设生态省的重大决定,福建省被国家列为生态省建设试点省,生

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通过国家级专家论证。

2005 年，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中心城市产业做强、规模做大、功能做优、环境做美”的发展目标，环保部门主动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局，创建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和较大的环境空间，促进生态市和生态县建设。继续推动建立环境保护绩效考评制和追究制，坚持目标总量控制与容量总量控制相结合，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坚持“污染者付费、受益者补偿”的原则，促进污染的有效遏制。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指数为全国最好的省份之一，达到自然与环境、经济发展与环境的基本和谐。

(三)

2001 年，各级环保部门抓住省政府开展全省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有利时机，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遏制污染反弹。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3.15 万人次，立案查处 331 家企业，分别处以罚款、责令停产治理、取缔关闭或其他处罚。选准重点污染企业，进行覆盖城乡上下一个行业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遏制对环境污染的恶化，并采取相应措施，巩固整治成果。继续健全环保“110”系统，开通环保投诉专线电话。全年接受环保投诉 27732 件，办理率达 98.75%；办理人大、政协提案 522 件；受理群众来信 1.89 万件、来访 2067 人次；处理来信来访 1.79 万件。厦门市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公众旁听制度，从源头上控制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乡镇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在大力加强养殖业整治，尤其是沿江禽畜养殖业整治的同时，引导村民发展生态农业，结合闽江、九龙江等“六江两溪”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以生猪养殖为主的畜禽养殖治理，划定禁建区、禁养区。经过治理、搬迁畜禽养殖场，全省削减化学需氧量 26.22 万吨，削减氨氮 2.24 万吨，并推广了生态立体种养模式。2002 年，加强地方环境立法，在全国省级立法中率先增设环保强制执行手段，并推行环保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持证上岗制，全省 2000 名执法人员取得执法资格证书。依法开展重点污染治理，对闽江流域水环境、制鞋业“三苯”废气、水泥业粉尘、建陶业烟尘和九龙江流域水污染与生态破坏综合整治，按期实现整治目标。敖江、晋江、木兰溪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与此同时，还及时处理了沙溪污染死鱼事件、沙溪农药货车翻车和上杭氰化钠车翻车等重大污染事故，以及厦门、南平、永安、尤溪等地数起放射源丢失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以闽江、九龙江为重点开展对泛滥成灾的水葫芦的专项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的综合治理，促使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54.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8.14%。根

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办法》等法规,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有效地改善了环境质量,促进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05年,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扩大九龙江治理成果,推进敖江石板村业污染集中整治。把禽畜业污染治理作为水环境保护的重点,对新建、扩建、改建的禽畜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大力推广猪(牛)一沼一草(电、果、菜、树、菌、鱼)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以及经济适用的综合治理技术,提倡禽畜粪便加工制作生物有机肥等,实行生态养殖,全省建成农村户用沼气池26.7万口,建成大中型养殖治理沼气工程635处,总池容量21万立方米。

各级政府以专项治理行动集中解决本地区群众反复投诉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其他严重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对违法排污企业,列入挂牌督办、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解决的时限。全省确定400多家挂牌督办违法企业,跟踪落实,组织联合督察,公开、公平、公正执法,提高执法水平。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加强施工期间环保管理。福州市推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公示制,厦门市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公众旁听制度,从源头控制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污染源现场监督管理,依法、足额、全面、及时征收排污费,2001年全省征收排污费2.052亿元,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规范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2005年征收排污费3.090亿元,推行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费征收报告制度。

20世纪70年代,福建省开始有环境保护产品生产。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后,福建省加强环保科技攻关。截至2001年,共向社会推广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226项,全省通过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达33家,有5个单位获得国家环保设备运营资质,3个产品获国家环保产品认定,2家企业10类产品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2004年,开展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当年产值总额达164.89亿元,从业单位892家、从业人员61161人,并组织第三届福建项目成果交易会,成功对接44个项目,总投资额达7亿元。

(四)

2001年,福建省继续完善环境教育影视网络,自办《环保时刻》节目。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环保宣传。厦门市与厦门日报社联合开辟《环保时代》专版,定期刊出环保内容。同时坚持开展各具特色的公众宣传。省环保局组织“环保你我他”摄影大赛和创建“绿色学校”活动,福州市开展创建环保模范小区和“爱我西湖”活动。全省评出“绿色学校”44所。省环保局充分利用《环境与发展报》的宣传

阵地，大力开展环保宣传，做到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该报发表的 9 篇环境新闻作品，获国家级奖项。2003 年，各级环保宣传部门与本地各级报刊、电台合作，开辟环保专栏，向群众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倡导环保理念。有两万多名小学生参加全国开展的争当“环境小卫士”活动。在国家环保总局举办的“保护环境，爱我家园”教育专题文艺汇演中，福建省选送节目获奖。

2005 年，继续加强环保宣传力度，建立全系统快速反应的环境新闻网络，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环境优美乡镇”系列宣传报道；围绕营造“绿色城市，呵护地球家园”世界环境日主题及“人人参与创建绿色家园”中国主题，举办 2004 年度环境状况新闻发布会，公布 2004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并编写《环境素养专题教育》（福建读本）丛书；表彰第三批省级“绿色学校”97 所；在福州市鼓楼区天元社区举办全国倡导的“绿色文明，共建绿色社区”——百名市长进社区活动。2005 年，全省共创建 8 个国家级绿色社区、11 个省级绿色社区。

（五）

注重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2001 年，组织检查 1998—2000 年的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并编制 2001—2005 年设区市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组织各城市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快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的建设步伐，完成焚烧炉的试运行。加强对福州、泉州、厦门市创建国际花园城市和福州、漳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协调指导。2003 年，完成各市县 116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除龙岩、三明、福清市外，其余城市实现功能区达标。泉州市获“国际花园城市”称号。

2004 年，省环保局会同省监察厅对 9 个设区市《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2001—2005 年）》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福州市获“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称号，厦门市获“联合国人居奖”。在全省环保系统建立环保社会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对环境监督的作用。加强与国际环保部门的合作，联合德国莱法州环境部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和禽畜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试点，提高环保质量。

（六）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形势仍不容乐观，生态环境仍较脆弱，受历史罕见的持续干旱少雨导致河流径流量减少、水环境容量下降及各种污染因素的影响，主要水系水质有所下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仍

较低。部分工业企业污染反弹,由于水电开发改变河流的自然属性,造成流速减缓,自净能力下降,水产养殖过密和布局不合理,过剩饵料及排泄物也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环保部门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面向未来,福建有“福”,自然环境优越,森林覆盖率为全国第一,“绿色优势”丰厚;海岸线长居全国第二,“蓝色机遇”诱人;海峡西岸经济区上升至国家战略地位,“海西”前景广阔。总之,福建省环保潜力大,大有作为。各级各部门必须齐心协力,坚持围绕经济抓环保、抓好环保促发展的目标,坚持科学发展观,找准工作落脚点,努力创建辉煌业绩,推进生态省建设,为全省人民提供优质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为全面繁荣海峡西岸经济区作出新贡献!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陆地环境质量	1
第一节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2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降尘	2
二、酸 雨	3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	3
一、主要河流水质	3
二、主要城市内河水质	6
三、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	6
四、主要湖库水质	7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7
一、道路交通噪声	7
二、区域环境噪声	8
第四节 土壤环境	8
一、工业固体废物排放	8
二、生活垃圾排放	8
三、危险物排放	8
第五节 辐射环境	9
一、辐射环境质量	9
二、水质总放射性状况	9
第二章 海域环境质量	12
第一节 近岸海域	12
一、近岸海域水质	12
二、主要海区水质	14
三、主要港湾水环境质量	16
第二节 远岸点海域	21
第三节 沉积物与海洋生物监测调查	23
一、监测调查点位	23
二、沉积物质量状况监测调查	24